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函

32070

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98號4樓之8

地址：3305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7號
承辦人：技士周齊彬
電話：03-3326742分機101
電子信箱：1008325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桃園市獸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動一字第115001153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運輸途中豬隻異常死亡或疑似動物傳染病案件之通報及處置，請貴單位轉知所屬（轄）業者（會員）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115年10月13日防檢一字第1151863411號函辦理。

二、運豬車輛載運豬隻於運輸途中發生重大異常死亡（如死亡比例超過該車載運豬隻總數之10%），或發現疑似口蹄疫、非洲豬瘟等動物傳染病症狀時，肉品市場及屠宰場應立即採取下列措施：

（一）先行留置：該批豬隻應立即留置，避免與其他批次豬隻混群，不得逕行拍賣或移出市場。

（二）立即通報：即刻通報所在地及來源場之地方動物防疫機關，並提供來源場、載運頭數、死亡頭數、車號、運輸路線及相關人員聯絡資料，配合釐清疫情及追蹤流向。

（三）採樣調查：地方動物防疫機關接獲通報後，將啟動採樣送驗作業，並進行來源場之疫情調查。

（四）加強清消：相關車輛、器具及受污染區域之清潔消毒，以及死亡豬隻之暫存與後續處理，應依動物防疫人員指導辦理，並留存紀錄

三、檢驗結果確認前，該批豬隻應持續留置。俟相關檢驗結果為

陰性，並經動物防疫機關綜合臨床檢查及疫情調查結果確認無虞、通知解除管制後，始得依規定辦理後續拍賣、移運或其他處置；如仍有疫情疑慮，應持續管制及調查，倘檢出陽性，則依相關疾病防疫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養豬協會、有限責任桃園市第二養豬生產合作社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獸醫師公會、桃園市楊梅區毛豬產銷班班長(彭冠霖君)、桃園市新屋區毛豬產銷班班長(陳忠賢君)、桃園市觀音區毛豬產銷班班長(蔡弘智君)、桃園市大園區毛豬產銷班班長(黃正祥君)、桃園市龍潭區毛豬產銷班班長(邱顯誠君)、桃園市中壢區毛豬產銷班班長(胡毓博君)、桃園市蘆竹區毛豬產銷班班長(趙令立君)、觀音區農會、龜山區農會、楊梅區農會、復興區農會、平鎮區農會、大園區農會、蘆竹區農會、龍潭區農會、新屋區農會、桃園區農會、大溪區農會、八德區農會、桃園市農會、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

副本：

處長 王得吉